**嘉義縣111年中小學運動會【田徑】技術手冊**

1. 競賽分組、項目

一、高中男子組：

田賽：（1）跳高（2）跳遠（3）鉛球（4）標槍（5）鐵餅

徑賽：（1）100公尺（2）200公尺（3）400公尺（4）800公尺

（5）1500公尺（6）5000公尺（7）10000公尺（8）110公尺跨欄

（9）400公尺跨欄（10）4x100公尺接力（11）4x400公尺接力

（12）10000公尺競走

二、高中女子組：

田賽：（1）跳高（2）跳遠（3）鉛球（4）標槍（5）鐵餅

徑賽：（1）100公尺（2）200公尺（3）400公尺（4）800公尺

（5）1500公尺（6）5000公尺（7）10000公尺（8）100公尺跨欄

（9）400公尺跨欄（10）4x100公尺接力（11）4x400公尺接力

（12）10000公尺競走

三、高中混合組：混合接力：4x400公尺接力（接棒順序依序為男女男女）

四、國中男生組：

田賽：（1）跳高（2）跳遠（3）鉛球（4）標槍（5）鐵餅

徑賽：（1）100公尺（2）200公尺（3）400公尺（4）800公尺

（5）1500公尺（6）110公尺跨欄（7）400公尺跨欄

（8）4x100公尺接力（9）4x400公尺接力（10）5000公尺競走

全能運動：第一日：（1）110公尺跨欄（2）鉛球（3）跳高

第二日：（1）跳遠（2）1500公尺

五、國中女生組：

田賽：（1）跳高（2）跳遠（3）鉛球（4）標槍（5）鐵餅

徑賽：（1）100公尺（2）200公尺（3）400公尺（4）800公尺

（5）1500公尺（6）100公尺跨欄（7）400公尺跨欄

（8）4x100公尺接力（9）4x400公尺接力（10）5000公尺競走

全能運動：第一日：（1）100公尺跨欄（2）跳高（3）鉛球

第二日：（1）跳遠（2）800公尺

六、國中混合組：混合接力：4x400公尺接力（接棒順序依序為男女男女）

七、國小男生甲組: 全校學生數150人（含分校）以上之學校須報名甲組。

田賽：（1）跳高（2）跳遠（3）鉛球（4）壘球擲遠

徑賽：（1）60公尺（2）100公尺（3）200公尺（4）3000公尺競走

（5）4x100公尺接力（6）4x200公尺接力

三項全能：【100公尺、跳高、鉛球】

八、國小女生甲組:全校學生數150人（含分校）以上之學校須報名甲組。

田賽：（1）跳高（2）跳遠（3）鉛球（4）壘球擲遠

徑賽：（1）60公尺（2）100公尺（3）200公尺（4）3000公尺競走

（5）4x100公尺接力（6）4x200公尺接力

三項全能：【100公尺、跳高、鉛球】

九、國小男生乙組：【未符合甲組資格之學校報名乙組】

田賽：（1）跳高（2）跳遠（3）鉛球【6磅】（4）壘球擲遠

徑賽：（1）60公尺（2）100公尺（3）200公尺（4）3000公尺競走

（5）4x100公尺接力（6）4x200公尺接力

三項全能：【100公尺、跳高、鉛球】

十、國小女生乙組：【未符合甲組資格之學校報名乙組】

田賽：（1）跳高（2）跳遠（3）鉛球（4）壘球擲遠

徑賽：（1）60公尺（2）100公尺（3）200公尺（4）3000公尺競走

（5）4x100公尺接力（6）4x200公尺接力

三項全能：【100公尺、跳高、鉛球】

十一、國小五年級男生組：【不依學校學生數分組】

田賽：（1）跳遠（2）壘球擲遠

徑賽：（1）60公尺 （2）100 公尺

十二、國小五年級女生組：【不依學校學生數分組】

田賽：（1）跳遠（2）壘球擲遠

徑賽：（1）60公尺（2）100 公尺

第二條 競賽辦法：

一、國小組部份：

（1）單項：每校最多報名三人為限。接力項目：每校限報男、女各一隊。

接力項目：4x100公尺接力區為30公尺，4x200公尺接力區為20公尺。

（2）甲、乙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參加三項(含接力，但單項最多二項，如已報名二單項，則接力項目只能擇一項參加) 【比照全國賽規定】。唯報名三項全能者，不得再報名其他單項（但可再參加另二項接力）。

（3）五年級組，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參加二項。

（4）五年級學生可選擇參加甲、乙組或五年級組，但不能重複參加。

（5）乙組男生接力項目若人數不足，可由女生報名參加（但需於報名時另報名於男生組，如報名錯誤不得提出更改）。

二、國中、高中組部分

（1）每單項每校最多可報名三人、每人至多可參加二個單項（含全能運動項目），接

力不在此限，接力項目每校限報男、女各一隊。

（2）本屆比賽國中、高中組比賽成績將做為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選拔基

準，請各校注意。

（3）本屆高中組和國中組增列混合接力：4x400公尺接力（出賽順序依序為男女男女）

※歡迎各校報名組隊參加，但成績暫不列入團體積分錦標計算，待未來規則明訂後再修改。

三、各單項項目如果參加人數太少，可併同其他年齡組別在同一時間進行比賽。

四、競走項目，選手須穿著短褲出賽（不得穿著釘鞋）以利裁判員判決。

五、接力棒次表請於表定時間開始 60分鐘前送達檢錄組（東石國中圖書室），逾時

者以棄權論。

六、團體成績計算方式：依各分項錄取前八名者，依9.7.6.5.4.3.2.1累計總積分；

錄取前七名者，依8.6.5.4.3.2.1累計總積分；錄取前六名者，依7.5.4.3.2.1

累計總積分；錄取前五名者，依6.4.3.2.1累計總積分；錄取前4名者，依5.3.2.1

累計總積分；錄取前3名者，依4.2.1累計總積分；錄取前2名者，依3.1累計總

積分；錄取1名者，獲2分。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獲第一名較多者優先，依此類推。

七、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。

第三條 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比賽時間：111年12月6-8日。

第五條 比賽地點：東石國中田徑場。

第六條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2022~2023世界田徑規則